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条件和要求。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 本次交易拟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6.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二、关于公司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兴松

毕秀静

周海莹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